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52號

原告 魏福興

魏隆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

被告 立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淞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5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